

证券简称：*ST 恒立

证券代码：000622

公告编号：2025-48

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听证申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在规定期限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听证申请，如公司未按期参加听证，将被视为放弃听证权利，或公司参加了听证但深圳证券交易所最终仍作出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一、公司申请听证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7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终止上市事先告知书》（公司部函（2025）第 198 号），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8 日披露的《关于收到终止上市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44）。

公司已在规定的期限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听证申请等，若公司参加了听证但深圳证券交易所最终仍作出终止上市的决定，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后续工作安排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听证程序细则（2023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在规定期限内提交书面陈述和申辩材料。

三、风险提示

若公司未按期参加听证，将被视为放弃听证权利，或公司参加了听证但深圳证券交易所最终仍作出终止上市的决定，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四、其他

公司后续将按照相关要求，认真落实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

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3 日